

收文編號：1090002659

議案編號：1090318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99

案由：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監察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字第 1091330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預算，通過決議第(三)項，檢送書面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游院長錫堃、蔡副院長其昌、吳委員玉琴、周委員春米、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鄭委員運鵬、鍾委員佳濱、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林委員為洲、鄭委員麗文、賴委員香伶、本院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院 長 張 博 雅

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6款監察院主管 第1項監察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第(三)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審查總報告第 774、775 頁)：

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依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公務車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1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該院公務車輛中除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外之首長(含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實際達 32 輛，逾現有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且近年來該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包括 101 年度汰換 11 輛、105 年度汰換 16 輛及 106 年度汰換 1 輛，109 年度再編列副院長座車汰購預算，汰換情形恐有浪費之虞。

爰要求監察院應於 1 個月內就該院車輛調度、分配、運用、養護、汰換、更新計畫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說明：

一、本院公務車車輛調派係依據「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辦理，並準用行政院訂頒

車輛管理手冊規定。

- 二、本院公務車輛，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依規定配有專用車輛及駕駛外，其他公務車輛及駕駛皆採集中調派，並由需求單位提出派車單需求，經管理單位檢視用車事由，始予派車，另每個月均統計各車輛行駛里程及耗油量、車輛保養維護費等予以詳細記錄，各該公務車輛均有妥適管理，並嚴禁浪費情事；本院調派車輛，悉依規定並符合本院用車管理及使用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 三、現行車輛除為安全考量，接送委員上、下班外，皆依相關規定調派車輛，申請使用派車概況如下：
  - (一)院外檔案庫調卷。
  - (二)調查案件履勘。
  - (三)中央及地方巡察。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職權宣導。
  - (五)監察調查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赴法院出庭。
  - (六)奉派開會。
  - (七)其他公務申請使用。
- 四、本院車輛保養維修皆依車輛使用手冊規定辦理，除每天出車前由車輛駕駛人員檢查五油三水外，並視 5,000 公里或半年(先到達者)進原廠保養，如行駛中發現車輛有異狀，則隨時進廠維修，以保車輛最佳車況及使用人之用車安全。
- 五、車輛汰換更新則依車輛管理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綜上，車輛調派使用及人員配置皆秉持符合業務需求與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審慎執行，謹報告如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